

证券代码：830918

证券简称：银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朴玉兰与魏东、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银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中各方自愿达成调解，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2019）云01民初221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生效后，因魏东、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朴玉兰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受理并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01执2022号。曲靖银发对上述裁定结果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对该执行异议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并下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云01执异878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与朴玉兰、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赵姗于2023年1月17日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自愿根据法律规定，不分份额地为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履行该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5日，单独持有50.39%股份的股东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提出并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于2023年6月15日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被担保人一：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B座9楼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1088号和成国际A座22层

注册资本：2,180,000.00元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法定代表人：范翠萍

控股股东：魏东

实际控制人：魏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M级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087,423.79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4,980,544.59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30,106,879.20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9.90%
2023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59.90%
2022年营业收入：0元
2022年利润总额：-937.15元
2022年净利润：-937.15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新排社区第二居民小组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新排社区第二居民小组

注册资本：80,000,000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技术、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法定代表人：涂志强

控股股东：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B级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3,587,997.15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8,235,448.1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5,820,280.8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6.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6.32%

2022 年营业收入：41,763,666.21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4,804,115.61 元

2022 年净利润：-5,497,302.14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共同向朴玉兰返还投资款 10,000,000.00 元、支付投资回报款 3,000,000.00 元，合计 13,000,000.00 元，且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还需共同支付朴玉兰诉讼费 64,67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6,885.00 元、(2019)云 01 民初 221 号案件诉讼阶段的律师代理费 255,000.00 元（律师代理费总额 350,000.00 元，扣减魏东已支付至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费 95,000.00 元），上述款项共需支付 13,351,555.00 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 8,351,555.00 元直接划至朴玉兰账户，剩余的 8,442,745.26 元将返还至曲靖银发，就应向朴玉兰支付的剩余 5,000,000.00 元需由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两年内以每年不低于 2,500,000.00 元的金额向朴玉兰进行支付。

公司自愿根据法律规定，不分份额地为云南银发集团、曲靖银发履行该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控股股东云南银发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书》，对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向债权人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股东朴玉兰与魏东及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纠纷。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发生担保行为，根本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偿还投资回报款及回购股票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公司在现有的资产前提下，已按照和解协议将分次偿还债务，公司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335.16	22.4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1,335.16	22.44%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执行和解协议》
- (二)《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三)《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反担保合同书》
-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